**房 屋 租 赁 合 同**

出租人（甲方）： 田晶 身份证号码： 230524198708251727

承租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 南岗 区（县） 壹品新境 （小区） B栋1617室 ，建筑面积 40.9 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

（一）租赁用途： 自住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2021 年 7 月 日至 2022 年 7 月 日，

共计 12 个月。甲方应于 2021 年 7 月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一）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 电梯卡 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 / □口头）**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600 元/**（☑月/ □季/ □半年/ □年）**，租金总计：人民币 元整（¥： 19200.00 ）。

支付方式：**（☑微信转账/□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押 1 付 3 ，各期租金支付日期:提前一个月支付。

1. 押金：人民币 壹仟陆佰元整 元整 （¥： 1600 ）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2. 甲方因故提前收回房屋，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协商解决，补偿乙方一个月房租，乙方因故提前退租，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押金不退。租金1600元/月为长租价格，若乙方原因提前退租，除扣除押金外，另需补偿甲方200元/月\*已入住自然月数。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以下列费用：(1)水费(2)电费(3)电视收视费(4)燃气费(10)上网费(11)室内设施故意破坏维修费（12） 费用。

**第六条 注意事项**

（一）承租人在承租期内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定。如出现乙方在承租期内导致的火灾，燃气泄露，水管破裂导致的发水，高空抛物等事故，事故造成损失甲方房屋财产及第三方生命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如甲方没有及时修复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

（三）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随意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及装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缴纳恢复工程需要的费用。

**第七条 转租**

乙方对租用房没有处理权，不能擅自与人合租、转租或借给他人，也不能改变其用途，否则属于违约。如有此类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在不退剩余房租及押金的情况下收回房屋。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5 日的。

2、水，电费用，燃气等各项费用欠费达 500 元的。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8、 。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提前收回房屋的，要赔偿乙方一个月房租且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要提前停止租赁的，要赔偿甲方一个月房租且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一

**房 屋 交 割 清 单**

**房屋附属家具、电器、装修及其他设备设施状况及损赔**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空调 |  | 1 |  |  | 及遥控器 |
| 洗衣机 |  | 1 |  |  |  |
| 厨房电冰箱 |  | 1 |  |  |  |
| 客厅液晶电视 |  | 1 |  |  |  |
| 厨房燃气灶 |  | 1 |  |  |  |
| 餐桌 |  | 1 |  |  |  |
| 1.8m衣柜 |  | 1 |  |  |  |
| 主卧1.8米床 |  | 1 |  |  |  |
| 书桌 |  | 1 |  |  |  |
| 电脑椅 |  | 1 |  |  |  |
| 鞋柜1.8m |  | 1 |  |  |  |
| 床头柜 |  | 1 |  |  |  |
| 方凳 |  | 1 |  |  |  |
| 鞋柜0.9m |  | 1 |  |  |  |
| 餐椅 |  | 2 |  |  |  |